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华鼎”）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收购锐丰文化 70%股权的公告，此后我部针对公司收购事项先后两次发出问询函，要求公司审慎收购。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时称，公司收购的主要目的是拓展主营业务，初步实现进入文旅产业的发展战略，交易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论证收购事项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依据，结合短期内出售标的公司情况，说明前期论证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的情形；（2）锐丰文化被收购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新一期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占上市公司的比重，说明收入和利润等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交易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业务，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后续拟改善经营的相关安排。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请审计机构对问题（2）发表意见。

1、公司前期论证收购事项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依据，结合短

期内出售标的公司情况，说明前期论证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未收购锐丰文化前，公司主营为机械装备制造业，由于地理位置、经济环境和行业现状，行业运行压力较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青海省“十四五”规划中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规划布局，公司在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和论证工作基础上做出了选择通过收购锐丰文化进入文旅产业。锐丰文化为集创意、策划、设计、制作、运营、服务等多位一体的文创公司，主要从事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文旅夜游设计及制作服务以及体育赛事、场馆总体运营业务，积累了大量的创意、策划、运营和服务经验，有众多的成功案例，具有良好的市场预期和盈利能力。收购的主要目的是拓展主营业务，突破原有主业效益低下的困扰，增加新的盈利点，提升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青海省发展战略布局。当初锐丰文化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时尚未完全确认收入的项目涉及金额近7亿元（含税），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全称） | 客户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总金额（元） | 截止目前状况 |
|----|-------------------------|--------------------|-----------|----------------|---------------|
| 1 | 肇庆新区体育馆项目（场馆补贴） | 肇庆奥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8/6/20 | 39,940,000.00 | 经营中 |
| 2 |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 |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41,003,897.78 | 实施阶段 |
| 3 | 郎酒庄园灯光秀项目 |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 - | 70,000,000.00 | 完工 |
| 4 | 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开闭幕式 | 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 | 2020/4/21 | 127,812,593.00 | 暂停 |
| 5 | 成都2021年第31届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 - | 149,500,000.00 | 延期至2023年7月28日 |
| 6 | 郎酒庄园金樽堡山谷光影秀 |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0 | 完工 |

| | | | | | |
|-----------|----------------------|--------------------|-----------|-----------------------|------------|
| 7 | 广州花园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28,849,192.48 | 已完成, 审计结算中 |
| 8 | 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 | 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汕头市执行委员会 | - | 99,800,000.00 | 取消 |
| 9 | 中国成都第二届天府大地艺术季(春)开幕式 | 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 | 2021/3/2 | 18,360,000.00 | 已完成 |
| 10 | 猛追新潮光影艺术节 | 成都锦城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18 | 4,600,000.00 | 已完成 |
| 11 | 猛追新潮光影艺术节(补充协议) | 成都锦城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1,380,000.00 | 已完成 |
| 12 | 2021年南沙图书馆灯光秀 |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发展中心 | - | 960,120.00 | 已完成 |
| 合计 | | | | 682,205,803.26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1 年度, 锐丰文化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对赌数。锐丰文化较大部分营业收入暨利润来源于与国际体育赛事相关联的业务, 由于疫情的影响, 2022 年 6 月 24 日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官方发布消息称, 原定于今年 6 月 26 日在四川成都举办的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将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幕; 2022 年 5 月 6 日亚奥理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在 2022 年 12 月于中国汕头举行的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随着以上两项由锐丰文化承办赛事的取消和延期, 这种不可抗力的因素及疫情的影响不断延续, 加之地方政府支出的收紧, 甚至影响到城市亮化、人类聚集性活动以及国内区域性的赛事的正常举办及相关订单的落地, 加之国际、国内赛事的周期性以及疫情的叠加影响及宏观环境的重大变化的不确定性, 自 2022 年 5 月起对锐丰文化甚至未来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因此不存在前后

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2、锐丰文化被收购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新一期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占上市公司的比重，说明收入和利润等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2022年下半年，本公司对锐丰文化2021年度的项目合同条款重新进行复核，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别，对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和文件进行了梳理，发现锐丰文化2021年度存在会计差错，相应影响本公司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公司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已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锐丰文化2021年度、被收购后2021年8-12月、2022年1-9月经更正后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锐丰文化2021年度金额 | 2021年度 | | |
|----|--------------|------------------|------------|---------|
| | | 锐丰文化2021年8-12月金额 | 青海华鼎合并报表金额 | 占青海华鼎比重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26,009.56 | 12,312.64 | 65,882.32 | 18.69% |
| 营业成本 | 16,959.66 | 7,795.10 | 56,621.36 | 13.77% |
| 期间费用 | 3,012.75 | 1,387.73 | 12,939.92 | 10.72% |
| 利润总额 | 5,368.07 | 3,224.91 | -10,448.16 | 23.59% |
| 净利润 | 4,403.75 | 2,243.27 | -10,804.11 | 17.19% |

2022年1-9月：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 锐丰文化金额 | 青海华鼎合并报表金额 | 占青海华鼎的比重 |
| 营业收入 | 5,641.54 | 40,556.18 | 13.91% |
| 营业成本 | 5,114.56 | 35,710.78 | 14.32% |
| 期间费用 | 2,319.08 | 10,315.57 | 22.48% |
| 利润总额 | -1,716.10 | -3,178.75 | 53.99% |
| 净利润 | -1,822.42 | -3,374.64 | 54.00% |

(1) 营业收入情况

2021年度、2022年1-9月，锐丰文化营业收入分别为26,009.56万元和5,641.54万元，2022年1-9月收入规模只有2021年的21.69%，经营规模相对有所缩小，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2022年1-9月新冠疫情在全国各主要地区相继出现并持续影响，人员聚集的活动减少、项目延期甚至取消相关活动：原定于2022年6月26日举办的第31届成都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2022年6月宣布再度延期至2023年7月28日开幕；原定于2022年12月在中国汕头举行的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于2022年5月6日宣告取消举办；其他各类文艺演出、文化活动也因疫情、收紧地方政府支出而有所减少。

(2) 期间费用情况

2022年1-9月，锐丰文化期间费用达到2021年的76.98%，期间费用相对平稳，主要原因系2022年1-9月收入项目较同期大幅减少，

疫情原因导致项目暂停、延期等情况增加，锐丰文化仍需为未来承接项目保持相对稳定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锐丰文化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业绩大幅波动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疫情在全国各主要地区疫情持续暴发，受此影响取得的项目数量大幅减少，2022 年 1-9 月收入 and 利润大幅下滑符合所在行业的特性，具有合理性，经公司差错更正后收入和利润等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检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别访谈青海华鼎、锐丰文化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锐丰文化 2021 年度差错事项及原因；了解 2022 年 1-9 月业绩波动的背景及原因、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

2、获取锐丰文化 2021 年度差错项目调整明细表，评估锐丰文化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重新计算是否正确；

3、重新审查相关项目的合同关键条款，识别合同约定的与确认营业收入履约进度，识别相关依据，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重新审核相关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关键条款，识别合同约定的与确认履约进度相关依据；检查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辅以评价履约成本的真实性、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5、从公开信息查询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重新设计访谈问卷，重新对其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结合访谈内容确定项目收入进度或成本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6、对锐丰文化 2022 年 1-9 月利润表主要项目实施分析程序，查阅锐丰文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评估 2022 年 1-9 月收入 and 利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经公司对锐丰文化 2021 年度数据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锐丰文化 2021 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数据更具有合理性。

锐丰文化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是 2022 年 1-9 月受全国各地疫情影响项目数量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出现大幅下降、项目延迟、延期或取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趋势基本一致，锐丰文化 2022 年 1-9 月收入 and 利润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结合交易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业务，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后续拟改善经营的相关安排。

回复：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和文创产业。公司机械装备产业主要从事数控机床产品、电梯配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系列产品、轧辊车床系列产品、铁路专用车床系列产品、铣床系列、专用机械设备、立式、卧式加工中心系列产品、齿轮（箱）、电梯配件、精密传动关键零部件等。

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工程机械、钢铁、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汽配、轻工等行业和领域。

公司文创板块业务范围涵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策划运营及融合发展：文体旅 IP 打造及全系统运营、城市整体规划及品牌传播、大型活动开闭幕式文体展演及典礼仪式、主题文化演出及各类舞台精品、市场化高规格原创秀演创制、城市美学设计及生活空间艺术亮化、各类文体场馆运营及资源管理等，致力打造文体旅中国 IP，放大文体旅复合效能，推进业态全面更新升级。

若本次出售公司所持锐丰文化 70%股权成功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仅涉及机械装备制造业，公司机械装备制造板块和文创板块不存在关联性和依赖性，而且还能提高公司流动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截止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 亿元，除锐丰文化外，公司机械装备制造板块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电梯配件 | 7,000.00 | 37,993.90 | 8,810.70 | 18,795.48 | -319.95 |
|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齿轮以及齿轮箱 | 15,000.00 | 18,030.55 | 3,836.58 | 2,907.74 | -410.48 |
| 青海青一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 | 500.00 | 5,650.94 | 60.10 | 2,753.40 | -133.41 |
| 青海青重机床 | 重型数控卧式加工 | 10,000.00 | 19,346.69 | 8,906.38 | 8,807.67 | 9.17 |

| | | | | | | |
|------------------|----|--|--|--|--|--|
| 制造有 限责任 公司 | 中心 | | | | | |
|------------------|----|--|--|--|--|--|

（备注：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于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将非主营业务、传统制造业和装备制造的辅助资产甚至受地域等综合因素影响的装备制造业通过调整、剥离、变现或引入合作方等方式予以盘活或证券化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继续积极寻找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在条件、时机成熟的情况下，考虑和探索向其它产业延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全体董事意见：锐丰文化所涵盖的业务类型符合青海省“十四五”规划中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规划布局，但目前由于疫情的叠加影响，2022年5月起对锐丰文化未来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并存在较大不确定，因此不存在与前期论证前后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另公司机械装备制造板块和文创板块不存在关联性和依赖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告显示，标的资产锐丰文化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4567.88万元，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187.69万元。前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锐丰科技承诺，2021年和2022年度锐丰文化扣非归母净利润累积不低于8000万元，与目前已实现的金额差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变化、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锐丰文化在2022年度业绩较2021年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承诺金额差距较大的原因；（2）前期相关方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业绩承诺是否合理审慎。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变化、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锐

丰文化在 2022 年度业绩较 2021 年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承诺金额差距较大的原因。

回复: 1、锐丰文化主要业务情况:锐丰文化业务范围涵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策划运营及融合发展,文体旅 IP 打造及全系统运营、城市整体规划及品牌传播、大型活动开闭幕式文体展演及典礼仪式、主题文化演出及各类舞台精品、市场化高规格原创秀演创制、城市美学设计及生活空间艺术亮化、各类文体场馆运营及资源管理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锐丰文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演艺设备等商品采购和创意设计外包、专业制作外包等业务外包。对于大型活动承制中导演等核心专业人才,多数采取按项目签约的方式,也有部分专业人才入职了锐丰文化。

(2) 生产服务模式: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旅夜游设计及制作服务、体育赛事、场馆总体运营。

(3) 销售模式:锐丰文化的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

3、行业变化:受疫情叠加影响,各地区人员聚集的活动减少,涉外赛事不断取消和延期,加之地方政府支出的收紧等因素,给整个行业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锐丰文化所涉及的业务类型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锐丰文化财务指标:锐丰文化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641.54 万元,净利润为-1,822.42 万元;2021 年度更正后营业收入为 26,009.56 万元,更正后净利润为 4,403.75 万元。

5、锐丰文化在 2022 年度业绩较 2021 年变动较大的原因:一是

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重要的国际赛事取消或者延期，导致原有合同取消或延期实施，原计划签订的合同无法继续签署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二是期间费用增加。

基于锐丰文化的主要业务情况、模式和经营情况，由于行业变化，导致 2022 年度业绩较 2021 年变动较大，同时与承诺金额差距较大。

(2) 前期相关方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业绩承诺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前期相关方在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是结合锐丰文化实际情况以及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应的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就从锐丰文化资产承诺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承诺业绩较历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具体风险，业绩承诺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等进行了论证，认为该盈利预测在较为合理和审慎，前期交易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对盈利预测的覆盖率较高，业绩承诺对盈利预测的覆盖率均超过 100%。关于评估的具体情况 and 评估过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和 7 月 7 日分别披露《青海华鼎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和《青海华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认为相关方的业绩测算依据以及业绩承诺，在当时情况下是较为客观审慎的。造成锐丰文化经营业绩下滑以及对未来的不确定性是由于自 2022 年 5 月起疫情持续存在并导致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防疫措施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前期承办涉外赛事的取消和延期，加之地方政府支出的收紧，甚至影响到城市亮化、人类聚集性活动以及国

内区域性的赛事的正常举办及相关订单的落地，以及国际、国内赛事的周期性以及疫情的叠加影响及宏观环境的重大变化的不确定性。从现有情况预计，锐丰文化在未来 2 至 3 年的时间内仍然面临经营成果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此时，公司决定将锐丰文化剥离出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本身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将锐丰文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说明，并表期间，锐丰文化是否向公司分红，公司是否对锐丰文化进行资金、资产及信用等方面的支持或资助，如有，说明锐丰文化是否已归还相关资金、资产，相关信用支持是否已解除或已做出解除安排。

回复：因锐丰文化在运营过程中资金偏紧，为了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并表期间，锐丰文化尚未向公司进行分红。截止目前，公司除为锐丰文化信用担保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外无其他资金、资产及信用等方面的支持或资助，以上信用担保尚未解除，计划解除方式为到期解除或提前还款并解除，届时公司将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公告显示，交易对手方为锐丰创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创展）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价原则为不低于当初公司收购锐丰文化 70% 股权的价格加按每笔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时间 8% 年利率计算对应利息之和，交易对手方将分期支付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

（1）锐丰创展与锐丰科技之间存在何种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予以处置的情况，论证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业绩承诺无法继续履行的因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3) 结合付款安排，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是否有充足的履约保证。

1、锐丰创展与锐丰科技之间存在何种关联关系

回复：根据锐丰创展的工作函回函内容：锐丰创展与锐丰科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锐丰创展法定代表人张凯恩为锐丰科技董事，锐丰科技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和锐丰创展为战略合作关系。

2、结合公司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予以处置的情况，论证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业绩承诺无法继续履行的因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回复：基于锐丰文化前期情况，以及自今年以来因受疫情影响致部分国际体育赛事延期和停办，同时由于宏观环境的重大变化以及未来形势的不确定性，给锐丰文化经营结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由于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导致：一是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份收购锐丰文化 70% 股权后形成了较大商誉（更正后 19,870.3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财务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二是因本次收购锐丰文化转让方作出业绩承诺，现锐丰文化经营业绩的下滑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以及未来业绩补偿无法到位的情况，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可能产生法律诉讼风险。

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锐丰科技承诺：锐丰文化 2021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21 年、

2022年和2023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23,300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28,800万元。现2021年度锐丰文化已完成业绩不低于4000万元的对赌数，假设在锐丰文化截止2022年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为-1722.52万元（未经审计）的基础上，不考虑后续经营结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及补偿金额公式计算，承诺方2022年度就对赌情况尚需补偿约5302.36万元，则2023年度至2026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为余额为人民币2.08亿元。若后续不考虑分红的情况，假设2023-2026年度对赌方按照承诺数全额赔偿，上市公司将得到约20,800万元的补偿，从而公司将从业绩承诺方累积获得赔偿共约26,102.36万元。

基于以上论证2022年度无法完成对赌需补偿的金额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同时以促成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为前提，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作价原则拟以不低于当初向锐丰科技收购锐丰文化70%股权的价格（即人民币27,964.111万元）加按每笔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时间8%年利率计算对应利息之和。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结合付款安排，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是否有充足的履约保证。

回复：青海华鼎与锐丰创展于2022年11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意向书中“收购价款的支付和履约保证”条款如下：

(1) 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大写: 壹仟万元整)】。

(2) 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经青海华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1%。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1%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毕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完成股权交割。

(3) 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80%。

(4)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总价款的 20%。

(5) 履约保证: 目前质押于青海华鼎的锐丰科技所持有目标公司 30%股权仍质押于转让方作为转让价款支付的履约保证, 锐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就本次转让价款的支付向转让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已收到意向书中约定的 1000 万元定金。后续根据双方进一步协商, 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 公司将在意向书履约保证基础上根据具体的付款方式适时调整履约保证条款以保证股权转让款的顺利按期收款。

公司通过与锐丰创展实际控制人张凯恩及锐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锐祥了解并通过“天眼查”查询, 锐丰创展实际控制人张凯恩名下拥有七家有限公司, 主要涉及商务服务、房地产投资等, 目前其征信及流动性较好; 另锐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锐丰科技 52.33%股权, 以锐丰科技 2021 年度审计净资产计算, 其对应价值为 2.59 亿元。

因此，交易对手方及担保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